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461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唐福星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唐福星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唐福星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：五、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唐福星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分別確定在案，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等情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較早確定之編號1之罪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1月29日，編號2、3之

01 罪均係在該確定日前所犯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  
02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3 (二)爰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同時考量本件受刑人於112年12  
04 月、113年2月11日，共涉犯3件竊盜罪，犯罪時間接近、犯  
05 罪手段型態相同、短時間內侵害數財產法益為整體非難評  
06 價，及刑罰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、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  
07 採取之限制加重原則等因素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  
08 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科  
09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本院斟酌檢察官僅就附表所示案件，聲  
10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案情均屬單純，本案可資減讓之刑期幅  
11 度有限，本院於裁量時，已衡量上開情節為適當之酌定，故  
12 顯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  
13 見，附此敘明。

1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 
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華媚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陳佑嘉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  
21 附表：受刑人唐福星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